

**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
行政執行官類科錄取人員專業訓練成績複查申請書**

姓 名		性 別	
學 員 編 號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申 請 人 簽 章			
申 請 日 期	民 國 年 月 日		
複 查 項 目 (請 √ 選)			
	本質特性		
	學科測驗		
	研習心得報告		
	論文		
	書類擬作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 15 日內（郵戳為憑），依本申請書逕向行政執行署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以掛號寄達。地址為：11485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7 樓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收），右上角請註明「複查成績」。
- 三、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，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